

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
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
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

应急〔2021〕30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》和《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印发之日后提交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申请的，依照本办法和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1.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
2.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

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
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
2021年4月27日